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18-7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63 号），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查，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你公司函询年审会计师，要求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规定说明以下问题：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你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07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存在应收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合置业”）货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已支付的大额预付款项商业目的存疑等问题，故对你公司年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提及的事项涉及多个会计科目，且涉及金额较大，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补充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你公司 2017 年度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进而说明其作出该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具体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2）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详细说明其对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并进一步说明其认为相关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

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理由和依据。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你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076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显示,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合同签订审批的执行过程存在重大缺陷,未对大额预付款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造成期末大额预付款项挂账;未有效执行客户的赊销政策,造成大额应收账款挂账,无法保证应收账款及时足额收回,以及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估计不充分。上述内部控制问题将导致你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资产减值损失等多个会计科目存在重大错报风险。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详细说明你公司存在的重大内控缺陷对其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产生的具体影响情况;同时,请其详细说明内控报告显示的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事项与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是否匹配,并请其结合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进一步说明在内控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下,其对你公司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

回复:经公司函询,年审会计师相关回复如下:

我们因以下两个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①应收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合置业”)货款抵账商品房交付的不确定性导致我们对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足存疑。②年末大额预付款项已超过约定的交货期限导致我们对预付款项的真实商业目的存疑。

(1)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可能影响

尽管中银绒业公司存在上述大额应收账款和大额预付款项,最终结果是否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至合置业已取得抵账房屋的土地证,根据《贺兰县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解决一品中堂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2018)4 号)及公司与至合置业签订的《债务抵顶协议书》,预计 2018 年 6 月份实现商品房抵账;根据公司与债务人沟通情况,拟在市场价格相对平稳的原绒收购旺季收购交货,中银绒业公司收回货物。根据上述情况,相关债务人无失信记录,履行债务不存在难以克服的障碍,估计最终能够履行抵债协议,仅涉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利润表的资

产减值损失项目，公司的盈亏性质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A、应收至合置业货款坏账准备计提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据资料，至合置业用于抵债房屋所在的“一品中堂”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贺兰县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解决一品中堂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2018〕4 号），贺兰县政府于 2009 年以招商引资方式与宁夏土木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木基业”）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土木基业先行开工建设“一品中堂”项目；之后贺兰县政府又将土木基业已建商品房土地中的 6 宗土地以“毛地”挂牌出让，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达”）为迫使土木基业偿还其债务，在土木基业已在挂牌土地上进行开发建设的情况下摘得了其中的 3 宗土地。造成的后果是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分离，已建成房屋无法正常交付和收取后续房款，预交房款的群众多次到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政府上访。为妥善解决“一品中堂”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贺兰县政府于 2015 年引进至合置业接盘该项目。

然后，贺兰县审计局委托陕西小小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一品中堂”项目于 2016 年 9、10 月间进行审计并出具《贺兰县“一品中堂”停建项目审计报告》（陕小小审价字[2016]第 015 号）。2016 年 11 月，至合置业与土木基业、海利达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受让海利达摘牌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2017 年 1 月，至合置业与土木基业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受让“一品中堂”项目其余土地及整个项目。

从以上现有证据来看，虽然“一品中堂”项目尚未办好全部土地证，从而项目整体的相关手续尚未办好，使商品房的交付具有不确定性。但海利达摘牌 3 宗土地使用权的受让协议已经签订，全部土地证及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不存在难以逾越的障碍（审计报告日后公司补充提供的证据显示：对海利达摘牌 3 宗土地合计 95.697 亩，至合置业已于 2018 年 5 月下旬取得土地证；对超越批准范围占

有国有建设用地 15.03 亩，至合置业已于 2018 年 5 月中旬根据贺政函（2018）85 号《关于一品中堂项目超建范围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批复》签订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从现有证据来看，已不存在任何土地障碍），并且有贺兰县政府的支持，故我们判断公司与至合置业签订的商品房抵账协议得以履行的概率超过 80%；进一步，由于至合置业用于该项抵账商品房的土地证已经于 2018 年 3 月取得，即便“一品中堂”项目整体的相关手续不能及时完成，而用于该项抵债的商品房也预计能够在约定的抵债时间逾期后一年内单独完成相关手续实现单独抵债过户，公司的损失也仅仅可能是货币时间价值（按 2018 年 1 月 31 日财政部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公布的一年期、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记账式附息国债年利率 3.38% 计算，一年的货币时间价值为 929 万元，即可能的损失在 0 至 929 万元之间）。根据上述证据资料，我们分析认为最终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B、已支付的大额预付款项商业目的

根据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历年的合作过程中，上述供应商能够保证公司所需货物的供应，且能够保证资金的安全。2017 年 12 月以来，羊绒原料市场价格出现不断攀升迹象，市场普遍出现惜售现象。据公司多年来对羊绒市场的经验，公司预判 2018 年度羊绒原料收购价格会有大幅提高。为了能够提前锁定部分原料及纱线的收购成本，增强 2018 年度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于 12 月初签订了采购合同，并在后续支付了预付款项。从目前情况来看，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羊绒原料及纱线的市场价格正如公司预判出现明显的上涨趋势，无毛绒平均价格从 600 元/公斤上涨到 690 元左右，涨幅在 15% 左右，纱线价格从 720 元左右涨到了 830 元左右，涨幅 15% 左右，公司本次以预付款方式收购使公司成本得以有效控制。但是在上述供应商交货过程中，由于羊绒原料及纱线价格涨幅较快，造成收货的成本提高，很大程度的影响了其利润率，因此在使用其库存交付一部分无毛绒和纱线后，调整了其原料收购节奏。目前，公司已经与相关供应商交涉，相关供应商表示会抓紧收货，在收货成本达到一定平衡时尽快补足交货缺口。同时，公司也安

排专人跟进供应商收购进度，并预计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能够交齐相关货物。

我们充分关注了这些预付款项的合理性。首先，从总体业务模式分析，公司收购原料的优势在于多年一直采用大额预付款采购模式，预付款项余额 2014 年末 11.7 亿元、2015 年末 7.9 亿元、2016 年末 3.4 亿元(资金困难预付款项降低)，预付的是次年整个收购季的款项，2017 年末预付 7.4 亿元并不异常；其次，从公司提供说明分析，我们取得了公司 2018 年 3 月下旬签订的无毛绒、羊绒纱线采购合同，价格确实比 2017 年 12 月初上涨了大约 15%。因仍有很大一部分已经超过了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虽然在我们控制下函证，上述供应商确认预收货款；公司解释说明，因价格上涨，供应商履约成本提高，拟在后续收购旺季交货，但我们仍对预付款项的真实商业目的存疑。

虽然我们对预付款项的真实商业目的存疑，但根据上述公司以往多年与相关供应商的交易情况、相关供应商对预收款项的确认、羊绒市场的变动情况，预计后续相关供应商将会履行合同交付货物。故，最终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合上述 A、B 两个事项，最终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 2017 年度盈亏性质不会发生变化；两个事项仅涉及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项目，以及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2)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执行审计程序、已获取审计证据及合规性

A、应收至合置业货款坏账准备

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①认定交易发生的真实性

我们向公司取得销售给至合置业货物的销售及担保等相关合同，并按审计执业规则的要求向至合置业函证。

②取得“一品中堂”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

我们向公司取得的“一品中堂”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设账户存入保证金推进解决一品中堂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的

函》、《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先购买“一品中堂”项目住宅的函》、贺兰县审计局委托陕西小小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贺兰县“一品中堂”停建项目审计报告》(陕小小审价字[2016]第 015 号)、至合置业与土木基业、海利达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至合置业与土木基业于 2017 年 1 月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贺兰县国有建设用地出让使用权证》[宁(2018)贺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520 号]、《贺兰县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解决一品中堂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

③实地察看“一品中堂”项目

2018 年 2 月份,现场审计项目负责人与宁夏至合总经理杨瑞东一起到贺兰县考察该房地产项目的情况,经过实地察该工程项目主体框架已经完工,并取得了该抵账商品房的土地证复印件。现场拍照了该项目的规划模型、该工地的实际建设情况。

④取得公司与至合置业的抵账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至合置业签订的《房屋抵账协议书》,至合置业用于该项抵账的房屋 78,181.12 平方米,抵账单价每平方米 3,800 元,合计抵账金额 2.97 亿元。我们查询了“一品中堂”项目周边相似项目的销售价格,并取得至合置业与土木基业于 2017 年 1 月份签订“一品中堂”项目购买协议,其中约定的以商品房抵顶部分购买款的作价也是每平方米 3,800 元。

⑤分析认定至合置业的偿债能力

至合置业于 2015 年 1 月注册成立,成立的目的是为了接盘“一品中堂”项目,成立后无其他业务活动,无历史亏损因素,其偿债能力取决于“一品中堂”项目。根据贺兰县审计局委托陕西小小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一品中堂”项目审计出具的《贺兰县“一品中堂”停建项目审计报告》、至合置业与土木基业于 2017 年 1 月份签订“一品中堂”项目购买协议,该项目占地总面积 238,528 平方米,建设类型包括多层、小高层、高层、别墅和商铺等建筑总面积 247,094 平方米,总投资概算 5.4 亿元。根据上述情况以及商品房抵账价格、周边商品房销售价格估计,至合置业接盘“一品中堂”并完成相关手续后,通过开发商品房

的销售，将会实现合理的利润，至合置业保持偿债能力。

⑥验证公司坏账准备的计算

公司考虑最终需要按公允价格对外销售抵账商品房，会增加一道购买环节的契税 3%、一道购买环节和一道销售环节的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合计 0.1%以及销售费用，并据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我们验证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应计提坏账准备} &= 27,476 \text{ 万元} \times (\text{契税 } 3\% + \text{印花税 } 0.05\% \times 2 + \text{销售费用 } 1\%) \\ &= 1,12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已支付的大额预付款项

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①履行函证程序

我们项目组人员在对询证函保持控制的情况下实施了函证程序，包括确定需要确认或填列的信息、设计询证函（包括正确填列被询证者的名称和地址，以及被询证者直接向注册会计师回函的地址等信息）、发出并跟进询证函，以及最终取得询证函。

②执行细节测试

我们项目组人员进行了详细的细节测试程序，取得了一一对应的交易合同以及付款凭证，对收到货物检查了发票、化验单、入库单，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③调查分析履约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新波和项目组负责人赵莉在公司人员蒋自强、杨海峰的陪同下，于 2017 年 3 月和 2018 年 3 月先后前往宁夏昱辉绒业有限公司、宁夏盛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市忠兴绒业有限公司、宁夏双维绒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查，并查阅近几年公司与这些企业的交易会计记录。调查和查阅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要生产设 备（台）	年生产能力 （吨）	近几年供货金额（含税，万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宁夏昱辉绒业有限公司	56	200	16,090	8,730	9,124	2,625
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	80	230	21,801	12,774	11,503	4,008

吴忠市忠兴绒业有限公司	62	200	15,498	8,758	7,227	5,541
宁夏盛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60	200	8,675	3,586	10,559	2,616
宁夏双维绒制品有限公司（包括同心县双维）	108	300				6,262

通过调查和查阅公司会计记录了解到，这五家供应商均是当地规模比较大的羊绒粗加工企业，具有丰富的羊绒采购、加工、分梳经验，多年为公司提供无毛绒。根据历史上正常年份的供货规模判断，这五家供应商具有履约能力。

根据上述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上述（1）中分析判断，上述事项 A——应收至合置业货款坏账准备，仅是因抵账房屋能否交付及交付的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估计的坏账准备可能存在一定偏差；事项 B——已支付的大额预付款项，仅是由于供应商未按期交货导致对商业目的存疑。故，公司相关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3）公司重大内控缺陷的相关影响

A、重大内控缺陷对审计程序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①公司对 500 万元以上的大额采购合同签订，未根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经过董事会授权审批，且超出合同规定预付货款，造成期末大额预付款项挂账，可能因不能及时收回货物产生损失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②公司未有效执行客户的赊销政策，导致对部分客户的信用管理缺失，造成大额应收账款挂账，无法保证应收账款及时足额收回，以及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估计充分。该等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程序的影响如下：

a、对审计程序性质的影响。包括：

①修订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评估为高风险领域；

②对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不依赖于公司内部控制，而全部依赖于实施实质性审计程序，包括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对其他财务报表项目也相应增加实施实质性程序；

③增加细节测试的样本量，对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销售和应收账款、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和预付账款，全部作为样本进行细节测试；

④在审计证据的取得和评价上，取得并更依赖于外部证据、书面证据、审计人员直接获取的证据，并充分注意不同来源或不同性质的审计证据的相互印证；

⑤在取得审计证据的手段上，采用检查、监盘、观察、查询等方法，并特别注重函证，对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销售和应收账款、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和预付账款，全部发函询证。询问方法，仅仅作为寻找线索的手段；

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途径，查询供应商和客户的信用状况等信息。进一步，对涉及的主要供应商，观察其生产经营活动场所、访谈相关人员、了解生产经营状况、统计历史供货规模等，判断其履约能力；对涉及的大额销售客户，在向公司了解交易背景的基础上，访谈客户相关人员，查询客户财务资料，了解其销售规划，核实销售证据，以判断交易的真实性和偿债能力；

⑦在了解客户情况、判断其偿债能力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评价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恰当，测算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⑧对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大额销售客户的全部交易，总体分析评价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b、对审计时间安排的影响。包括：

①虽然安排并实施了预审，但不依赖于预审，仍在年末后实施全面的审计，并持续延伸到出具审计报告前；

②在保持原有审计人员的情况下，安排增加现场审计工作时间，由原计划的 2018 年 2 月 12 日到最终延长到 2018 年 3 月 19 日，才完成公司各组成部分的现场审计程序。

c、对审计范围的影响。鉴于我们原计划就是将公司全部组成部分、全部报表项目、全部年度期间纳入审计范围，故对审计范围没有影响。

B、内控缺陷与财报审计报告保留事项的匹配

内控缺陷①：公司对 500 万元以上的大额采购合同签订，未根据《宁夏中银

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经过董事会授权审批，且超出合同规定预付货款，造成期末大额预付款项挂账，可能因不能及时收回货物产生损失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该缺陷与财报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第 2 个事项相匹配。该缺陷导致大额预付款项逾期挂账，且截止审计报告日对方仍未履行大部分交货义务，导致我们对预付款项的真实商业目的存疑。

内控缺陷②：公司未有效执行客户的赊销政策，导致对部分客户的信用管理缺失，造成大额应收账款挂账，无法保证应收账款及时足额收回，以及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估计充分。

该缺陷与财报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第 1 个事项相匹配。该缺陷导致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挂账，其中对应收至合置业的款项，虽然至合置业拟以开发的商品房抵账，但因开发项目整体的土地手续问题导致抵账商品房的交付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存在计提不足的风险。

C、审计意见类型的合理性

上述公司的两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非持续或经常性发生，缺陷①发生于需要大额采购并支付大额资金的情况，缺陷②发生于一次性或新开发大客户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日常的采购和销售均按正常的程序进行。因只要存在一项不能保证财报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内控缺陷，即便涉及的财报错误已经根据审计意见予以纠正，也要对公司内控发表否定意见。

另一方面，根据我们已执行的财报审计程序（特别是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的相关审计程序），除了财报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保留事项外，我们未发现可能导致财报产生重大错报的事项，故我们对财报审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是合理的。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末存在大量逾期贷款，且 2018 年 4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因多笔贷款逾期已被债权人起诉，涉及金额超过 2 亿元。此外，年报显示你公司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合计金额近 50 亿元，占你公司总资产比例超过

40%。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资金持续紧张、出现大量贷款逾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提供详细的 2018 年度资金预算数据，依据相关数据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你公司 2017 年年报采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合理；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此外，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多起诉讼的具体发生时间，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未将相关事项作为期后事项在年报中予以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 2017 年年报显示，公司受限资产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432,293.75	借款保证金、票据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182,442,304.00	用于银行借款质押
存货	311,758,731.48	用于银行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46,116,823.85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4,214,460,770.40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8,410,253.45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4,950,621,176.93	—

在受限资产中，主要是固定资产 421,446 万元，存货 31,176 万元，无形资产 14,841 万元，合计 467,463 万元，占受限资产的 94.4%。用于银行借款的存货，处于流动监管状态，不影响正常生产的使用，对生产经营没有影响，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只是权属证明文件的抵押，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对正常生产经营也没有影响。因此，年报显示的受限资产，基本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上半年主要为生产投入期，而销售回款形式主要为信用证和后 TT 等，现金回款集中在下半年，因此造成上半年的资金非常紧张，而公司负债到期日上半年较多，因此也导致了部分贷款逾期不能按时归还和

倒贷不能按期完成。

根据公司年初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测算，公司 2018 年现金收支预测为：

项目	金额（万元）
现金流入：	
销售回款	300,000.00
政府补贴	2,000.00
其他收入	6,000.00
现金流入合计	308,000.00
现金流出：	
办公差旅费	1,500.00
保险费	200.00
仓储保管费	200.00
房租物业费	1,000.00
水电燃气费	5,000.00
样品费	1,000.00
审计评估费	1,000.00
业务招待费	500.00
职工薪酬	21,000.00
品牌费用	1,400.00
原料费用	201,000.00
辅料	6,000.00
税费	3,600.00
利息支出	50,000.00
支付外协加工费	9,000.00
其他支出	7,000.00
现金流出合计	309,400.00
现金净流入	-1,400.00

根据测算，公司 2018 年度综合现金为净流出 1,400 万元，对公司整体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华融西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宗诉讼事项，其中华融西部的 3 宗诉讼文件是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 EMS 法院特别专递邮寄送达公司的，快递单号 1012050963492，经查询显示为 4 月 17 日交寄、4 月 19 日签收；另 1 宗灵武市农行的诉讼亦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 EMS 法院特别专递邮寄送达公司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快递单号

1042690616992，经查询显示为4月16日交寄、4月17日签收。作为长期合作单位，当地EMS为了自身效率，有时会自行登记签收而在第二天或晚些时候送达公司，故快递查询信息并不能准确显示该邮件的准时抵达时间。经公司调查，上述邮件分别于4月19日和20日送达公司分管领导，随即安排律师和年审会计师对上述诉讼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并安排证券部起草重大诉讼公告履行内部审核程序，4月23日工作日即第一时间提交交易所审核披露。从收悉诉讼文书时间来看，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该事项未对2017年业绩有影响，且与年报披露日期很近，因此，未作为期后事项在年报中单独披露。

立信核查意见：

结论：根据我们审计中已实施的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以及本次核查，公司的回复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另：关于重大诉讼。在我们出具的审计报告所附并经公司确认的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将上述重大诉讼事项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予以披露。

3. 年报显示，你公司于2015年度向至合置业销售货物形成应收账款27,476万元，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以对方开发的商品房抵账。但因土地手续问题，商品房的交付具有不确定性，如不能交付则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足。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应收至合置业的款项形成原因、信用期约定、回款催收情况、截至2017年末对方始终未能支付的原因、你公司与对方签订商品房抵账合同的具体发生过程及合同主要条款、相关抵账资产目前的实际情况、其土地手续存在的具体问题、相关商品房交付存在不确定性的具体原因等。同时，请说明抵账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若未履行，该事项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2) 2017年末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金额、计算过程及计提依

据，上述抵账资产当时的评估作价依据、抵账资产是否能够充分覆盖账面的应收款项。

(3) 结合抵账资产目前的实际状态、未来的处置计划，以及前述问题的相关回复，说明 2017 年末对上述应收款项仅计提 1,127 万元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回复：

(1) 至合置业为宁夏银川市贺兰县政府为解决当地房地产开发项目“一品中堂”历史遗留问题所引进的置业公司。至合置业为解决项目欠账问题，于 2015 年向公司以吊牌价 4 折的价格采购羊绒服饰一批，总金额 27,475.51 万元。按双方合同约定，上述款项应于至合置业收到发票后 1 年内支付给公司。但在至合置业对“一品中堂”项目的实际处理中，发现“一品中堂”项目法律问题较多，已经开发的部分项目房地分离等，导致至合置业该项目进展缓慢，未按进度进行货款支付。为保障公司应收款项的权益，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与至合置业签订了《房屋抵账协议书》，根据《房屋抵账协议书》，至合置业用于该项抵账的房屋 78,181.12 平方米，抵账单价参照同地段类似房产的平均售价按每平方米 3,800 元，合计抵账金额 2.97 亿元。经我们询问至合置业公司，得知贺兰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已受理至合置业申报土地证的申报资料，2018 年 6 月初已解决房地分离的法律事宜，并于 2018 年 6 月起逐步取得相关开发楼盘的预售许可证，顶账相关房产预计基本能够实现交付。

由于上述抵账事项属于公司正常商业活动，按照公司的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了办理，公司经理层当时认为，该合同的签订使公司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更好的保障，只是收款方式的变更，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故未通知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仅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2) 关于应收至合置业货款坏账准备计提事宜，具体形成时间和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如下：

业务	业务发生时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余额
----	-------	--------	------------

单位	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原料公司	2015 年 8-12 月	199,677,503.20		19,967,750.32	8,186,777.63
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75,077,572.80		7,507,757.28	3,078,180.48
小计		274,755,076.00		27,475,507.60	11,264,958.11

上述款项中,2016 年公司采用账龄计提法共计提坏账准备金 2,747.55 万元,若 2017 年度仍采用账龄计提法进行坏账准备金的计提,将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 8,242.65 万元。

针对应收至合置业货款金额大、挂账时间长的问题,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与至合置业签订以至合置业所开发的“一品中堂”房地产项目的部分商品房抵债协议,所以针对该应收款项,公司认为基于账龄计提法计提上述款项的坏账准备金已经不再准确,故按最终实现商品房销售将增加的契税(3%)、印花税(0.1%)及销售费用(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6.50 万元。

基于公司已与至合置业签订了抵债协议,公司认为,上述款项的实际性质已经发生了转变,公司的会计处理更能反映当前债权的实际价值。

根据《房屋抵账协议书》,至合置业用于该项抵账的房屋 78,181.12 平方米,抵账单价参照同地段类似房产的平均售价按每平方米 3,800 元,合计抵账金额 2.97 亿元,已经涵盖公司的全部债权。

(3) 公司取得的“一品中堂”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设账户存入保证金推进解决一品中堂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的函》、《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先购买“一品中堂”项目住宅的函》、贺兰县审计局委托陕西小小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贺兰县“一品中堂”停建项目审计报告》(陕小小审价字[2016]第 015 号)、至合置业与土木基业、海利达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至合置业与土木基业于 2017 年 1 月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贺兰县国有建设用地出让使

用权证》[宁（2018）贺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520 号]、《贺兰县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解决一品中堂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

公司与至合置业签订的《房屋抵账协议书》，至合置业用于该项抵账的房屋 78,181.12 平方米，抵账单价每平方米 3,800 元，合计抵账金额 2.97 亿元。我们查询了“一品中堂”项目周边相似项目的销售价格，并取得至合置业与土木基业于 2017 年 1 月份签订“一品中堂”项目购买协议，其中约定的以商品房抵顶部分购买款的作价也是每平方米 3,800 元。

根据贺兰县审计局委托陕西小小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一品中堂”项目审计出具的《贺兰县“一品中堂”停建项目审计报告》、至合置业与土木基业于 2017 年 1 月份签订“一品中堂”项目购买协议，该项目占地总面积 238,528 平方米，建设类型包括多层、小高层、高层、别墅和商铺等建筑总面积 247,094 平方米，总投资概算 5.4 亿元。根据上述情况以及商品房抵账价格、周边商品房销售价格估计，公司在取得该房产后，通过抵帐用开发商品房的销售，将会在剔除预计在实现商品房销售将增加的契税（3%）、印花税（0.1%）及销售费用（1%）单项等费用 1,126.50 万元后，还可以全额覆盖应收帐款 2.75 亿元。

因此，单独计提坏准备 1,126.50 万元较为合理。

4.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末预付款项中有预付宁夏昱辉绒业有限公司 14,334 万元、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72 万元、吴忠市忠兴绒业有限公司 11,310 万元、宁夏盛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10,725 万元、宁夏双维绒制品有限公司 6,218 万元，合计 56,359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收到货物 14,488 万元，其余部分已超过约定的一个月交货期限，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预付款的商业目的存疑。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详细列示你公司最近五年对上述五家供应商的购销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上述企业发生的购销金额、购销的存货品种及数量、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况。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包括应收宁夏昱辉绒业有限公司款项 1.34 亿元、应收吴忠市忠兴绒业有限公司 1.39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同一主体同时涉及购销的必要性,并结合合同详细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委托加工性质。此外,请进一步列示你公司与其他企业同时发生购销业务的情况,并说明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2) 详细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向其支付大额预付款项的合理性、款项安全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大股东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相关供应商称其将在市场价格相对平稳的原绒收购旺季(3-5月)收款交货,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至目前上述供应商的供货进展情况,并说明在你公司资金紧张、多项贷款逾期的情况下,你公司仍然支付大额预付款项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回复:

(1) 公司与上述 5 家公司最近 5 年的购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业务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忠兴绒业公司	无毛绒	96,728.33	4,735.63	156,178.82	7,122.14	143,724.02	7,485.21	200,343.51	13,246.53	129,789.21	7,495.87
双维绒制品公司	无毛绒	87,753.13	4,315.95								
俊峰绒业公司	无毛绒	84,174.62	3,522.01	228,142.35	9,938.32	205,414.64	10,918.08	282,517.97	18,633.49	196,735.00	11,351.04
昱辉绒业公司	无毛绒	47,653.74	2,243.45	168,548.97	7,798.39	143,222.05	7,461.45	25,968.23	1,816.81		
	水洗绒							468,660.50	12,365.76	378,720.66	10,245.68
盛龙羊绒制品公司	无毛绒	48,438.14	2,235.61	197,034.55	9,025.11	57,663.00	3,064.62	120,825.48	7,414.70		
小 计			17,052.66		33,883.96		28,929.35		53,477.29		29,092.59

单位名称	销售商品	销售业务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忠兴绒业公司	水洗绒	71,137.80	1,837.91	423,816.56	10,155.44	348,965.64	13,902.99	500,277.55	23,259.05	371,680.09	11,705.63
双维绒制品公司	水洗绒										
俊峰绒业公司	水洗绒	37,194.07	487.58	237,485.30	6,847.81	439,175.89	17,140.94	548,823.56	22,949.01	341,754.24	12,886.83
昱辉绒业公司	水洗绒	51,624.32	651.14	239,235.96	6,041.87	227,848.62	9,366.81	128,957.69	7,202.21	15,582.59	574.22
盛龙羊绒制品公司	水洗绒	48,177.50	1,311.30	166,450.25	4,266.21	155,367.65	7,489.84	220,521.96	10,494.77	173,742.80	6,466.02
			4,287.92		27,311.33		47,900.58		63,905.03		31,632.70

因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采购的羊绒原料名称虽然都是无毛绒，但是不同品质的原料品种原料价格差异巨大，而不同供应商的主要产品品种比较少，公司对原料的需求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库存情况，每年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会有比较大的一个变化，所采购无毛绒及销售水洗绒主要依据水洗绒的出绒率、羊绒纤维的长度、细度、颜色等指标综合定价，所以会有一些价格差异。从上表中也可以看出，向上述各供应商采购的比例每年变化都不一样。

此外，根据多年从事本行业的经验来判断，按照市场价格走势判断羊绒价格当时的羊绒原料价格处在市场底部，可以趁机大量收货；二是经过 2 年的消化，根据公司羊绒原料库存结构数据判断，目前有部分品种的羊绒原料库存较低，不能满足生产所需，也需要增加这类原料库存采购；三是正好公司收到大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可以利用这个资金在原料价格底部收购正好符合公司的采购规划和发展规划。

公司与上述公司的款项余额中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形成的余额。

公司本年度同时涉及采购和销售业务的单位见下表：

单位：千克、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1	忠兴绒业公司	无毛绒	96,728.33	4,735.63	水洗绒	71,137.80	1,837.91
2	俊峰绒业公司	无毛绒	84,174.62	3,522.01	水洗绒	37,194.07	487.58
3	昱辉绒业公司	无毛绒	47,653.74	2,243.45	水洗绒	51,624.32	651.14
4	盛龙羊绒制品公司	无毛绒	48,438.14	2,235.61	水洗绒	48,177.50	1,311.30
5	宇腾羊绒制品公司	无毛绒	242,286.06	11,256.42	绒条	20,039.03	1,138.71
	合计	-		23,993.13	-		5,426.63

公司与上述公司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业务，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特性和公司所在地为全国较大的羊绒生产加工集中地决定的。

羊绒各生产环节情况介绍：①山羊原绒经过分选、水洗等工序后可生产成为水洗绒；②水洗绒经过复选、分梳等加工处理后，可生产成为各类不同长度和规格的无毛绒；③特定长度规格的无毛绒用于生产粗纺羊绒纱线，粗纺羊绒纱线可进一步用于羊绒衫等羊绒制品的生产。

羊身不同部位长成的羊绒在品质上就必然存在着较大差异（背、肩、腹、四肢等不同部位，品质均不相同）。水洗绒经分梳将分解成不同品质、规格的无毛绒产品，而不同品质、规格的无毛绒适用范围不同，价值也存在较大差异。综合原料适用范围和成本因素，公司选取特定品质和规格的无毛绒以生产下游羊绒纱线及羊绒衫。

公司向同一客户销售的水洗绒，该部分水洗绒能分梳各类不同规格的无毛绒；而采购回的仅是符合生产需要的特定品质、规格无毛绒，两者既非同一产品，不能简单通过委托加工或扩大分梳产能实现。公司对上述同一购销客户的销售、采购分别签订了相关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交易双方均按合同执行，销售水洗绒与采购的无毛绒产品不存在对应关系，上述交易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分别核算收入和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经查询上述相关公司工商记录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均未发现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亦未发现控股股东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公司2017年末预付供应商款项中的宁夏昱辉绒业有限公司14,334万元、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13,772万元、吴忠市忠兴绒业有限公司11,310万元、宁夏盛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10,725万元、宁夏双维绒制品有限公司6,218万元，合计56,359万元，截至2018年4月26日收到货物14,488万元，其余部分已超过约定的一个月交货期限。

由于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的行业，所用原材料的收购有较大的季节性，公司多年一直采用预付款采购模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初与上述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签订上述采购合同时，公司根据经验预判羊绒市场价格会上涨，结合目前市场行情，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羊绒原料及纱线的市场价格正如公司预判出现明显的上涨趋势，无毛绒平均价格从 600 元/公斤上涨到 690 元左右，涨幅在 15%左右，纱线价格从 720 元左右涨到了 830 元左右，涨幅 15%左右，公司本次以预付款方式收购使公司成本得以有效控制。

所用公司认为，公司 2017 年末的预付款项是合理的存在。

截至回函日，上述预付款项中实际已交付货物见下表：

单位名称	2017.12.31 余额	期后已收货金额	预付余额
俊峰绒业公司	13,772.28	7,377.69	6,394.59
忠兴绒业公司	11,309.95	2,304.00	9,005.95
昱辉绒业公司	14,333.91	5,622.13	8,711.79
双维绒制品公司	6,217.64		6,217.64
盛龙羊绒制品公司	10,724.89	2,704.83	8,020.06
小计	56,358.67	18,008.65	38,350.03

上述供应商交货过程中，由于羊绒原料及纱线价格涨幅较快，造成收货的成本提高，很大程度的影响了其利润率，因此在使用其库存交付一部分无毛绒和纱线后，调整了其原料收购节奏。目前，公司已经与相关供应商交涉，相关供应商表示会抓紧收货，在收货成本达到一定平衡时尽快补足交货缺口。同时，公司也安排专人跟进供应商收购进度，根据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我方实际生产安排，上述货物预计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能够交齐相关货物。

5. 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度获得了约 7 亿元的政府补贴，主要为银川市财政局对你公司财政补助 4.45 亿元，灵武市财政局对你公司财政补助 2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补贴款项的具体性质、相关补贴是否附带其他条件、是否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贴、是否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你公司

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到银川市财政补贴 4.45 亿元和灵武市财政补贴 2 亿元。根据拨付上述财政补贴的《银川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的通知》（银财发〔2017〕408 号）、《灵武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的通知》（灵财发〔2017〕293 号），公司取得的是经营性财政补贴。

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附带有其他条件，不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贴，而是属于与企业过去的日常活动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故计入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立信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政府补助，我们在审计中除了取得并核查公司回复说明中的相关证据资料、款项拨付的银行凭证外，还实施了函证程序：2018 年 2 月 28 日，审计项目组成员张天巍与公司安排的人员刘京津一同到银川市财政局、灵武市财政局，就经营性财政补贴的具体用途实施函证，取得了银川市财政局、灵武市财政局的《经营性财政补贴用途确认函》，张天巍、刘京津以及银川市财政局、灵武市财政局相关经办人员均在亲函记录上签字确认，并现场拍摄相关人员影像为证。根据取得的《经营性财政补贴用途确认函》，该经营性财政补贴是针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亏损造成的困难而给予的补贴。

结论：根据我们审计中已实施的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公司的回复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6. 年报显示，2017 年末你公司与宁夏德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林州市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你公司据此获得了 1.12 亿元的债务重组利得。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以下问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1) 你公司是否就相关债务豁免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债务豁免协议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2) 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发生的原因，上述两家公司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此次你公司与其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安排、相关利得是否能够计入你公司当期损益。

(3) 你公司提供与上述债务重组事项相关的付款凭证，以及你公司支付 3.1 亿元款项的资金来源，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回复：

(1) 公司债务重组涉及的应付款项已经依法成立，相关的交易及交易合同也依法有效。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履行了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经充分了解《债务豁免协议》的实际背景等资料，认为本次债务豁免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指标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事宜并与相关方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就相关债务豁免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债务豁免协议具备法律效力。

立信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审计中已实施的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公司的回复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2) 债权人宁夏德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能电力”）、林州市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二建”）是本公司的长期业务合作单位，因公司生态产业园区建设为公司提供施工劳务。鉴于公司目前存在一定的经营困难，资金较为紧张，为尽快收回部分款项，经友好协商，公司分别与德能电力、林州二建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上述两家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

系，也不存在业务往来，公司与其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不存在其他安排，公司已按债务豁免协议的约定于 2017 年 12 月份支付豁免后的应付款项，相关利得能够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立信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途径，未查询到两家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查阅控股股东 2017 年度至今的账套记录，也未发现控股股东与两家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年报审计中已向两家公司实施函证，经两家公司确认债务豁免协议真实、债务重组后的款项已收取、年初及豁免支付后的年末余额为 0 正确。

结论：公司的回复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公司相关的债务重组利得能够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3) 公司支付债务豁免后的 3.1 亿元应付款的资金来源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的控股股东支付的重大资产重组款项。公司应债权人要求与债权人签订了指定收款人的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将款项支付给了债权人指定的单位。

上述债务豁免以及资金的支付是基于双方互惠互利条件下的真实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立信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审计中已实施的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公司的回复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7.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度“其他应收款”科目原值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由于你公司 2017 年度应收出口退税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6,109 万元所致，此外，你公司账面的“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存在 1.26 亿元未申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以下问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我部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25 号中已对相关税款的可收回情况进行了高度关注，你公司回复称自治区国税局于 2015 年 9 月获悉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涉

税案件情况后，决定暂停办理你公司出口退税业务，直至案件审理终结后视审判结果再对你公司逐步恢复办理出口退税，截至 2017 年 6 月，你公司未收到省级以上（含本级）国家税务局对你公司停止办理出口退税的决定。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的出口退税业务是否已恢复办理；若是，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恢复办理的具体时间；若否，请你公司充分论证上述出口退税款项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你公司账面存在 1.26 亿元未申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的原因，相关税款对应的销售收入发生时间，你公司是否已根据国税机关的要求履行申报义务，未申报的增值税是否符合资产确认条件。

（3）你公司账面新增 6,109 万元应收出口退税款的原因，相关税款对应的销售收入发生时间，2017 年度你公司是否收到了国税机关退还的出口退税款项；若是，请详细列示 2017 年度收到退税款项的具体金额、对应收入的发生时间；若否，请说明上述出口退税款预计是否能够收回、是否符合资产确认条件。

回复：

（1）公司的出口退税业务尚未恢复办理，2017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款余额 2.27 亿元（不含子公司部分）。公司认为：1）司法机关没有认定公司有骗税行为；2）主管税务机关没有决定、省级以上（含本级）国家税务局没有批准停止公司的出口退税权；3）公司已正常申报出口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已经盖章受理。在此基础上，公司多次与主管税务机关灵武市国家税务局沟通，主管税务机关答复是能够退还，“根据上级局具体通知要求办理”。故，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项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立信核查意见：

我们在 2016 年度审计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7 年度新增应收出口退税款所涉及的出口退税资料履行了正常的审计程序，并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向灵武市国家税务局函证询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申报的出口退税款

227,155,810.68 元是否能够退还”，得到的答复是“是，根据上级局具体通知要求办理。”

结论：公司的回复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项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九）中披露的 2017 年末“未申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1.26 亿元，相关的进项税额发票已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允许抵扣，主要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原料公司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9,817.69 万元、股份公司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3,778.58 万元、亚麻公司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469.56 万元、毛精纺公司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275.59 万元，上述数据并列示于增值税相关纳税申报表中，属于“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即“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符合资产确认条件。。

立信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审计中已实施的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公司的回复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在我们出具的审计报告所附并经公司确认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是“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1.26 亿元。

(3) 公司 2017 年末新增应收出口退税款 6,109 万元，主要是因母公司新增出口退税款 6,363 万元。相关税款对应的销售收入发生时间如下表所示：

出口退税审批表		对应出口收入期间
年月	金额	
2017 年 1 月	2,135 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 月	2,626 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12 月	1,602 万元	2017 年
合计	6,363 万元	——

2017 年度公司尚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退还的该项出口退税款项，该部分应收出口退税款包含在前述的 2.27 亿元中。如前所述，主管税务机关已明确答复

能够退还。故，公司预计该部分出口退税款能够收回，该部分应收出口退税款符合资产确认条件。

立信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审计中已实施的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公司的回复说明符合实际情况，该部分应收出口退税款符合资产确认条件。

8. 你公司 2015 年成立了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丝路基金”），你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购其中的 5 亿元劣后基金份额，并将恒天丝路基金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

（1）恒天丝路基金 2017 年的主要业务开展情况，2017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成果数据。

（2）根据你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恒天丝路基金主要用于设立一家从事原材料采购、加工和贸易的公司（简称“恒天贸易”），恒天贸易将全权委托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及运营。请详细说明恒天贸易自成立以来，各年度的业务开展情况、羊绒采购情况、经营情况，并提供其主要经营数据。

（3）年报显示，恒天丝路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经营期限由两年调整为三年，调整后的经营期限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并同意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退伙。恒天丝路基金是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主体，对此，你公司是否就该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回复：

(1)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恒天丝路基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设立一家从事羊绒原材料采购、加工和贸易的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并向贸易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由贸易公司进行原材料收购、加工以及贸易活动。恒天丝路基金 2017 年的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管理费用	378.10	主要为应付的合伙人管理费
财务费用	18,929.58	主要为计提的合伙人收益
投资收益	1.11	
利润总额	-19,306.57	
净利润	-19,306.57	

(2) 恒天贸易公司自成立以来开展业务情况见下表：

原料收购情况见下表：

供应商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原料公司	370.24	18,037.15	286.10	13,561.57	102.65	4,737.67
其他供应商	286.89	13,904.81	912.38	41,549.34	207.57	9,580.18
合计	657.13	31,941.96	1,198.48	55,110.91	310.22	14,317.85

无毛绒销售情况见下表：

客户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中银绒业	253.20	13,652.49	1,486.03	73,241.13	426.60	18,468.55
合计	253.20	13,652.49	1,486.03	73,241.13	426.60	18,468.55

主要经营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3,652.49	73,241.13	18,468.55
营业成本	12,274.45	69,279.80	19,816.47
管理费用	40.08	239.92	124.62
财务费用	500.56	4,406.98	0.09
利润总额	873.67	-707.37	-1,515.66
所得税费用	218.42	206.28	-58.70
净利润	655.25	-913.66	-1,456.96

恒天贸易公司向原料公司采购业务，以及恒天贸易公司向股份公司的销售业务在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时全部作为集团内部交易予以抵销。

(3) 前期，我公司已就参与设立恒天丝路基金相关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已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度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中银绒业公告编号：2015-72），在该公告相关备查文件的恒天丝路基金合伙协议第九条明确约定了经营期限的条款，即：“本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恒天丝路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同意恒天丝路基金经营期限调整及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自恒天丝路基金退伙事项。我公司于上述恒天丝路基金合伙人会议的表决意见，系我公司履行已批准签署的恒天丝路基金合伙协议的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增加我公司的权责义务，不需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且无需额外披露。

综上，上述恒天丝路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仅为已批准的恒天丝路基金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的具体明确，上述决议具备相关法律效力。

9. 你公司对我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25 号的复函中，就恒天丝路基金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说明，具体如下：你公司根据恒天丝路基金的协议约定，将恒天丝路基金普通级合伙人和中间级合伙人的投资本金确认为金融负债，并确认相应的资金占用费（计入财务费用），2016 年度确认的费用金额为 2.19 亿元，具体费率如下：

合伙人	投资金额	收益率
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50%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9.50%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3%
恒天金石（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5%
合计	2,100,000,000.00	

你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化收益率计算其他合伙人的应计收益并将其确认为财务费用。此外，根据协议，若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低于优先级和中间级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加上按照 15%之年化收益计算的金额，则劣后级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支付差额补足款，因此，你公司 2016 年度还额外计提了兜底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合伙人	投资金额	差额补足利率差
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3%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50%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3.50%
合计	1,100,000,000.00	

此外，你公司根据协议还确认了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用，管理费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每年按百分之二计算。2016 年末，你公司将 2017 年 1-6 月的管理费预提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1,581 万元。

针对上述会计处理，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成立恒天丝路基金的有关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上述各出资合伙人的合伙身份、上述差额补足事项的具体条款。

(2) 恒天丝路基金 2017 年度资金占用费的具体金额、相关费用的计算依据、会计处理过程，并对比 2016 年度的资金占用金额，详细说明你公司 2017 年度资金占用费的确认和计量是否准确、完整。

(3) 恒天丝路基金差额补足义务的会计处理、计算过程、实际支付情况。此外，2016 年末，你公司在“预计负债”科目中确认 15,263,013.70 元作为恒天丝路基金的兜底费用，但 2017 年末你公司账面预计负债金额为 0 元，请详细说明上述预计负债减少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冲销的情况；若是，进一步说明上述预计负债冲销的依据、会计处理过程以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4) 恒天丝路基金自成立以来，各年度基金管理费计提金额、管理费的计

算依据、管理费支付金额，以及 2017 年初你公司账面确认的 1,581 万元管理费（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过程以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回复：

（1）恒天丝路基金的有关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十条 本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出资设立。

（一）普通合伙人一名，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住所
1	恒天金石（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润生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二）有限合伙人四名，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住所	身份
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卫东	灵武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2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管理的封闭式契约型基金）	李刚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嘉铭中心 B 座 10 层	B 类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3	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赵凤鸣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92 号亲水商务中心 F16	A 类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融鼎新一天平 1 号基金”）	张东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2 号楼 268 房间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第十一条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首批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期限
恒天金石（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币出资	50,000	2015 年 9 月 7 日之前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币出资	50,000	2015 年 9 月 22 日之前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管理的封闭式契约型基金）	B 类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币出资	50,000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
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A 类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币出资	50,000	2016 年 2 月 28 日之前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融鼎新一天平 1 号基金”）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100,000	根据普通合伙人缴款通知书分期完成，全部资金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之前到位
--	--	--	--	------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的，对于任一合伙人在缴付出资方面发生的违约，其他合伙人从有利于合伙企业的角度可以独立决定对违约合伙人采取下列措施：

1、取消其合伙人资格；被取消合伙人资格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份额取消或由其他合伙人缴付（但劣后级合伙人未缴纳认缴的出资份额的，其出资份额不应取消，应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为缴纳）；各合伙人实际缴付出资金额后，合伙协议根据实际的出资情况作相应的修改。

2、因其违约导致合伙企业无法进行对目标企业投资的，该违约出资人应独自承担目标企业有关的一切已发生或将会发生的直接、间接费用；因其违约导致投资项目遭受不利影响的，该违约出资人应独自承担由其违约导致投资项目增加的一切直接、间接费用。

3、违约出资人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和/或普通合伙人和/或其他有限合伙人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

4、直接启动诉讼程序向违约合伙人追索下列款项：

（1）欠缴出资额；

（2）自资金应到帐日起就欠缴出资额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出资违约金；以及

（3）因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守约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在内的所有费用。

5、与违约合伙人就违约追责之事宜达成本协议所规定的追责方式之外的和解方案。

第三十八条 合伙企业财产仅用于以下用途：（1）出资人民币 999 万元与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出资人民币 1 万元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设立一家从事羊绒贸易的公司（下称“贸易公司”），贸易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普通合伙人推荐两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推荐三名，由合伙企业委派；（2）按本条约定向该贸易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由贸易公司进行羊绒的收购、加工以及贸易；（3）闲置资金可用于存放银行或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如购买国债、央行票据和货币市场基金等。贸易公司应在 2015 年 7 月 30 日前设立完成，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合伙企业应将贸易公司全权委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管理

及运营（包括但不限于与合伙企业签署一份借款协议、发出提款指令及使用该等资金进行羊绒收购、加工及贸易等）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各期认缴资金的出资期限到期后，合伙企业应当在贸易公司书面通知出资后 3 日内，按照本条约定向贸易公司指定账户提供借款资金，借款期限预计为两年（以下简称“投资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一年。未经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在投资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对贸易公司的投资及/或借款，除非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或其指定的负责经营管理贸易公司的第三方严重违反了其与贸易公司之间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贸易公司与合伙企业之间签订的借款协议或者出现其他严重违反贸易公司监管制度导致贸易公司利益受到根本性损害的情况。

第四十二条 合伙企业将获得的可分配资金经过核算后按以下原则和顺序依次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一）自第一期出资全部划转至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合伙企业从贸易公司获得的股东借款利息或本款第（3）项约定之投资产生之收益时，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每季度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以及每半年度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具体原则和顺序如下：

（1）首先应用于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应付未付的管理费以及代垫的合伙企业费用；

（2）按上述第（1）项分配之后如有剩余，则每季度向优先级以及每半年向 A 类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及 B 类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分配该期收益，优先级每季度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每半年之收益： $\text{优先级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 \times \text{优先级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预期收益率} \times \text{该季度/该半年度收益计算天数} \div 365$ ；

（3）按上述第（2）项分配之后仍有剩余的，根据本合伙协议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存放于银行或投资于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前述金融产品产生的现金收益在下一期进行分配时合并计入该期收益并按照本款规定之顺序、原则进行分配。

（二）合伙企业自贸易公司收回全部股东借款本息后或合伙企业期满终止时，应按照以下原则和顺序分配：

（1）首先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应付未付的管理费以及代垫的合伙企业费

用；

（2）按上述第（1）项分配之后如有剩余，则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累计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配相当于其投资本金加按其预期收益率计算之年化收益；

（3）按上述第（2）项分配之后如有剩余，则向 A 类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累计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配相当于其投资本金加按其预期收益率计算之年化收益；

（4）按上述第（3）项分配之后如有剩余，则向 B 类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累计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配相当于其投资本金加按其预期收益率计算之年化收益；

（5）按上述第（4）项分配之后如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投资本金加 15% 之年化收益（不含管理费）；

（6）按上述第（5）项分配之后如有剩余，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投资本金加 15% 之年化收益；

（7）按上述第（6）项分配之后仍有剩余的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8）按照上述第（7）项分配给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超额收益中的 20% 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业绩报酬。

第四十三条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承诺，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贸易公司提供出资和借款（不存在投资期内提前撤资的情形）、保障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对于贸易公司的充分管理权且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并未被要求提前退伙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存续期满时，若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低于优先级和中间级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加上按照 15% 之年化收益计算的金额，则劣后级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按如下方式支付差额部分的金额（以下简称“差额补足款”）。

差额补足款 = 普通合伙人及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 × $(1 + 0.15 \times \text{资金使用天数} / 365)$ - 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时可分配资金金额 - 普通合伙人及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累计从羊绒基金分配获得的收益金额 - 普通合伙人已经收取的管理费

差额补足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1) 首先向优先级和中间级合伙人支付，直至其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配以及劣后合伙人向其支付之差额补足款累计达到其投资本金加按其预期收益率计算之年化收益之金额（为避免歧义，如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配已经达到其投资本金加按其预期收益率计算之年化收益，则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不再向其支付差额补足款）。

(2) 剩余差额补足款全部支付给普通合伙人。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支付差额补足款后，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由普通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本协议中，B类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之预期收益率为每年13%单利，A类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之预期收益率为每年10%单利，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之预期收益率为每年9.5%单利。

尽管有以上规定，各方确认，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托管银行（如有）、律师事务所等均未对本合伙企业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合伙利润的分配做出保证。

第五十条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报酬，合伙企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合伙企业每年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每年按百分之二（2%）的年度管理费费率收取，即年度管理费=（全体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2%。

合伙企业应在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将实缴出资支付到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两年的年度管理费一次性支付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账户。

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伙人会议决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延长的，延长期间的管理费仍按每年百分之二（2%）的年度管理费费率收取。合伙企业应于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届满两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决定延长的期间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该延长期间管理费，延长期间管理费金额为：（全体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2%×延长期间天数/365。

为避免歧义，各方同意，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不纳入管理费的计算基数。

立信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取得的合伙协议，公司上述说明中的合伙协议条款，与合伙协议相同。

(2) 公司合并口径的恒天丝路基金资金占用费的计算及具体金额如下表：

合伙人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收益率	当期资金占用费(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A	①	②	③=①×②	④
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10%	5,000.0	4,178.1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9.5%	5,700.0	3,685.5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3%	6,500.0	6,500.0
恒天金石（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5%	7,500.0	7,500.0
合计	210,000		24,700.0	21,863.6

注：丝路基金合伙协议中并未约定普通合伙人恒天金石（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 亿元的资金占用费率为 15%。根据丝路基金合伙协议第四十二条，仅在合伙企业终止时，向优先级、中间级合伙人分配后如有剩余，在剩余限额内向普通合伙人支付资金占用费的上限为 15%。鉴于合伙企业尚未终止，遵循会计核算的稳健性原则，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按 15%预计了普通合伙人出资部分资金占用费。

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口径的恒天丝路基金资金占用费的会计处理是：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4,700.0 万元

贷：应付利息——各相关合伙人 24,700.0 万元

根据上述计算和会计处理，公司 2017 年度资金占用费的确认和计量准确、完整。

立信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审计中已实施的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公司的回复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公司 2017 年度资金占用费的确认和计量准确、完整。

(3) 根据丝路基金合伙协议第四十三条，差额补足款首先向优先级和中间级合伙人支付，直至其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配以及劣后合伙人向其支付之差额补足款累计达到其投资本金加按其预期收益率计算之年化收益之金额，剩余差额补

足款全部支付给普通合伙人。该问题中所称的差额补足款是指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的剩余差额补足款。

虽然丝路基金合伙协议第四十三条约定了剩余差额补足款，但公司 2017 年度未确认该项预计负债，原因如下：

①《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据此，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从基金取得剩余差额补足款涉嫌违规；

②《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公司承担剩余差额补足款义务，实际上是承担了合伙企业的全部亏损。据此，普通合伙人取得由公司（有限合伙人）承担的剩余差额补足款、让一个合伙人承担合伙企业的全部亏损的约定存在法律瑕疵；

③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份出具放弃剩余差额补足款《通知函》（注：普通合伙人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向各基金合伙人发送的电子邮件同意将公司的差额补足款义务由 15%调低 3 个百分点为 12%。该调整不影响各有限合伙人利益，仅影响普通合伙人后端收益减少 0.91 亿元。因最终普通合伙人《通知函》中放弃金额因计算基数少、从而放弃金额少于此影响金额，遵循会计核算的稳健性原则，公司按《通知函》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由于合伙协议中关于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取得剩余差额补足款的约定存在法律瑕疵，且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份出具放弃剩余差额补足款的《通知函》，故公司没有预计 2017 年度剩余差额补足款负债。

另外，在 2016 年末时，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未放弃剩余差额补足款，遵循稳健性原则，公司预计了剩余差额补足款负债 15,263,013.70 元；2017 年

12月31日，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出具了放弃剩余差额补足款《通知函》，据此最新情况判定公司不再需要支付剩余差额补足款，故将之前已经预计的剩余差额补足款全部冲销，并按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计入2017年度损益。

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预计负债——剩余差额补足款 15,263,013.70

贷：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5,263,013.70

收到上述《通知函》后，公司经理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的规定进行了测算，测算结果为未达到披露标准，加之正值公司董事会换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公司经理层未通知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仅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本次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期间，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认为，尽管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测算的结果未达到披露标准，但基于重要性考虑，公司应当对该事项进行及时披露。公司将吸取教训，更加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立信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审计中已实施的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公司的回复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4）恒天丝路基金自成立以来，各年度基金管理费的计提金额和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实缴出资		管理费 率	应计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6-2-26	50,000	2%		1,328.8	537.6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6-17	10,000	2%		206.0	604.9
	2016-4-30	50,000	2%		1,161.6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2	50,000	2%	216.44	1,495.9	504.1
合计		160,000		216.44	4,192.3	1,646.6

注 1：根据丝路基金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应在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将实缴出资支付到合伙企业账户后一次性支付按管理费率 2%计算的两年基金管理费。由于 2015 年仅有部分合伙人实缴出资，基金能否最终设立具有不确定性，故 2015 年仅计提实缴出资当年的基金管理费；由于合伙协议约定并经工商行政机关登记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故 2016 年度实际计算的管理费期间是从每位合伙人实缴出资到账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注 2：2016 年度预提了尚未支付的 2017 年上半年基金管理费，相关会计处理是：借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基金管理费”，贷记“其他应付款”。这里预提费用确认了资产，极易引人误解，故 2017 年末没有预提 2018 年度的基金管理费。如预提，涉及金额为 1,091.0 万元，对 2017 年度的损益不产生影响。

注 3：2017 年度计提的基金管理费期间是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退伙，为简化处理，对该部分出资的基金管理费是计算到退伙之日。

恒天丝路基金自成立以来，各年度基金管理费的支付金额、未付金额以及列支金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应计金额	216.4	4,192.3	1,646.6
放弃金额			2,855.3
支付金额		3,200.0	
欠付金额	216.4	1,208.7	
列支当期损益金额	216.4	2,611.5	372.1
确认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0.8	

公司 2017 年初账面确认的 1,580.8 万元基金管理费（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已在 2017 年度转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基金管理费放弃金额的说明：根据丝路基金合伙协议，丝路基金设立初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后在 2016 年 11 月调整规模至人民币 30 亿元，而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26 亿元。由于资金规模不足，导致公司未能有效达到原材料储备、供给以及产业整合的初始目标。对此，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存在过

失，故放弃尚未收取的基金管理费 2,855.3 万元对公司予以补偿。在不考虑基金管理人过失责任导致公司损失的情况下，该事项使公司 2017 年度减少费用 2,855.3 万元从而增加净利润 2,855.3 万元。

相关各方签署《补偿协议》后，公司经理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进行了测算：《股票上市规则》9.2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0.6 亿元，本次若因基金放弃管理而增加利润 2,855.3 万元，则只占到 2016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2.69%，因而认为测算结果为未达到披露标准，加之正值公司董事会换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公司经理层未通知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本次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期间，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认为，尽管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测算的结果未达到披露标准，但基于重要性考虑，公司应当对该事项进行及时披露。公司将吸取教训，更加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立信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审计中已实施的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公司的回复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末存货的账面原值为 18.47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39 亿元，降幅 22.6%，但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仅为 4,5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79 亿元，降幅 8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问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你公司产品种类（与销售数据相对应），列示 2017 年末你公司各

项存货的库存量及账面金额，2017 年度各项产品的销售均价、存货平均成本。

(2) 结合存货保质期、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存货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列示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公司 2017 年末存货的库存量及账面金额见下表：

品种	库存量	账面金额（单位元）	平均成本	销售均价
无毛绒	1,340,993.79	694,804,073.05	518.13	484.02
纱线	957,963.05	408,139,757.09	426.05	627.17
绒类制品	739,885.95	126,599,520.43	171.11	168.71
羊绒面料	566,807.06	237,199,106.19	418.48	556.02
其他服装	272,941.21	7,211,530.58	26.42	39.68

注 1：库存量单位为 KG、件、米，平均成本和销售均价单位为元/KG、元/件、元/米；

注 2：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多样性，以上仅按公司产品大类进行汇总统计，存货的减值测试，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测，详见本事项问题（2）。

注 3：平均成本的计算中，包含了本年度销售的上一年度结存的存货，上一年度结存存货成本高（上一年度已计提跌价准备），导致本年度平均成本高，公司 2017 年末的存货成本低于本表列示的平均成本。

立信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审计中已实施的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公司的回复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2) 因公司年末存货余额较大，且存货减值测试存在复杂性，故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年末库存中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产品按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中和资产评估出具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存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YCV1032 号），评估范围包括股份公司及

下属原料公司、亚麻公司、毛精纺公司，评估范围包括特定生产计划的无毛绒及羊绒纱线、羊绒面料、羊绒制品、亚麻制品等存货。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如下：

①对未达到常规出售状态的原材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原材料最终加工成的产品，以其最终所生产的纱线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应出纱线数量×（1-综合税费率）-至完工时所需加工费

对无法单独制成纱线且无法确定混纺比例的原材料，以核实后的原材料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I 销售单价的确定：

以产品加工末端的面料及羊绒毯的不含税价格作为评估单价。面料价格根据所生产面料的两种规格的平均价格作为委托加工为面料部分无毛绒产品的评估单价，羊绒毯价格根据评估人员市场询价作为委托加工为羊绒毯部分无毛绒的产品评估单价。

II 根据被评估公司 2016 年、2017 年报表数据，统计分析确定综合税费率。

III 应出面料及羊绒毯数量的确定：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艺流程及技术部门提供的资料可知从无毛绒到面料、羊绒毯需经过染色、纺纱、纺织的环节，无毛绒到纱线的制成率为 95%，纱线至面料和羊绒毯的制成率分别为 83%和 88%。通过无毛绒及加工制成率的折算，得出加工产出的面料和羊绒毯的数量。

IV 至完工时所需加工费：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委托加工合同以及关于面料、羊绒毯加工费的书面情况说明，产品为面料：无毛绒至纱线加工费为 6 万元/吨，纱线至面料加工费为

50 元/米。产品为羊绒毯：无毛绒至纱线加工费为 7 万元/吨，羊绒毯加工费为 100 元/条。

②对产成品中的面料、绒条、羊绒衫等羊绒制品直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数量×（1-综合税费率）

I 销售单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各评估公司提供的合同、发票及市场询价等方式综合考虑后确定。

II 销售费用、税金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公司 2016 年、2017 年报表数据，统计分析确定综合税费率。

由于公司存货明细种类多且杂乱，评估结果汇总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 ×100%
1	股份公司	52,855.13	70,911.29	18,056.16	34.16
2	原料公司	67,980.47	72,777.09	4,796.62	7.06
3	亚麻公司	14,513.35	15,847.77	1,334.43	9.19
4	毛家纺公司	4,419.06	5,602.40	1,183.34	21.12
合计		139,768.01	165,138.55	25,370.55	18.15

另外，从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看，从原料收购季节结束后的 2017 年 10 月份开始，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截止 2017 年末大约上涨 10%，截止 2018 年 3 月份上涨超过 20%。所以公司认为存货在 2017 年末不存在进一步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立信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审计中已实施的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公司的回复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公司本报告期的存货跌价准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随着产品的耗用和销售所相应的减值准备转销所致，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原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转回的情形。

立信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审计中已实施的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公司的回复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大幅下降合理。

11. 内控报告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存在严重缺陷，应收账款无法及时足额收回。经查看你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度报告，你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9.95%、34.73%以及 47.59%，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占比逐年大幅提升。请你公司详细列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交易对方名称、款项形成原因、对应收入金额、从收入确认之日起至报告期末相关款项的累计收回情况。并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的原因、你公司前期收入确认的合理性、你公司目前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客户及款项见下表：

客户名称	账龄一年以上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形成原因	对应收入金额	累积回款
至合置业	27,475.51	1,126.50	销售羊绒制品	27,475.51	
中荣国际	1,398.82	1,398.82	销售绒条款	3,786.67	2,387.84
FLEX KNITS FACTORIES INC	994.57	99.46	销售纱线款	4,747.04	1,896.07
比斯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94.89	148.47	销售成衣款	696.72	201.83
桐乡一统服饰有限公司	342.32	102.70	销售成衣款	369.37	27.05
石家庄永强商贸有限公司	220.10	66.03	销售成衣款	500.00	279.90
石家庄森彩服饰有限公司	680.43	204.13	销售成衣款	1,000.00	319.57
杭州喜来登贸易有限公	824.68	247.41	销售成衣款	986.00	161.32
宁波保税区森信藤源贸易有限公司	290.00	87.00	销售成衣款	400.00	110.00

盐城鑫宝隆服饰有限公司	490.00	147.00	销售成衣款	500.00	10.00
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	6,491.24	649.12	销售水洗绒款	8,011.94	950.23
吴忠市忠兴绒业有限公司	11,854.39	1,185.44	销售水洗绒款	11,881.86	27.47
宁夏浩宇工贸有限公司	671.43	67.14	销售水洗绒款	2,963.25	2,291.82
宁夏昱辉绒业有限公司	12,607.94	2,368.58	销售水洗绒款	18,028.16	5,420.22
宁夏盛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8,691.48	1,609.15	销售水洗绒款	13,754.58	5,063.10
宁夏德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700.13	670.01	销售面料款	6,700.13	
小 计	80,227.93	10,176.96		101,801.23	19,146.41

公司 2016 年度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至合置业款项 27,475.51 万元，使占比增加 19.99%；2017 年度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应收宁夏德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款项 6,700.13 万元使占比增加 4.97%、应收吴忠市忠兴绒业有限公司款项 9,514.77 万元使占比增加 7.1%、应收宁夏昱辉绒业有限公司款项 11,089.42 万元使占比增加 8.2%，三户合计使占比增加 20.27%。

由于近两年羊绒原料市场行情较为惨淡，公司主要羊绒原料客户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市忠兴绒业有限公司、宁夏昱辉绒业有限公司、宁夏盛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流动资金困难，不愿意低价交货，希望在原料市场价格回升时再交货，为加强相关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上述客户与公司签订了存货质押协议。

公司在往年的应收账款管理过程中，存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情况，业务部门催收不及时，公司在 2018 年 2 月 9 日专门下发了《关于成立公司债权清理小组的通知》的文件，成立了清理债权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督促小组，对各类应收债权分专人进行梳理和清理。根据目前梳理情况来看，形成应帐账款的业务真实存在，除个别应收帐款近年来不再有业务往来外，大部分长期应收帐款涉及的公司与公司还有持续不断的业务往来，公司与各业务往来公司每年的往来询证函也能收到，因此，按照公司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较充分。

立信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审计中已实施的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公司的回复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12. 年报显示 ,你公司 2017 年度将 1.51 亿元的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资产情况、列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原因、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转入时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对你公司损益及权益的影响、你公司是否对上述调整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有关会计处理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 2017 年度将 1.51 亿元的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位于银川高新区镇河路原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办公和生产区)院内 18 处建筑物,包括办公用房、宿舍、餐厅、厂房、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58,508.02 平方米。

为响应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公司将上述建筑物于 2017 年 8 月出租给宁夏现代纺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8 月,每年租金 326 万。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转入时的会计处理为借记“投资性房地产 1.51 亿元、贷记固定资产 1.51 亿元”。由于按成本模式计量,相关处理对公司的损益和权益没有影响。

由于上述资产以及带来的损益情况占公司整体的比重较低,公司未单独就此事项做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立信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审计中已实施的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公司的回复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13. 年报显示 ,你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长期亏损 ,最近三年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8.9 亿元、-10.83 亿元、-7.15 亿元 ,且你公司共计 1.6 亿元左右的固定资产处于闲置状态 ,存在多种减值迹象 ,但你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

请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和固定资产的市价等，详细列示你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并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连续亏损，主要由于原城市价大幅下跌导致储备存货出现大额减值以及债务杠杆不合理导致的高额财务费用造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近三年产业链扩展新建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新建的生产性资产在技术能力方面处于行业前沿，不存在因技术落后淘汰而导致资产减值的迹象。

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 2017 年度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评估项目涵盖了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评估方法如下：

（1）房屋建筑物类

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建筑物的用途及特点加以确定。对通过自建模式取得的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前期费中可抵扣增值税；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结果，按以下公式加以确定：

综合成新率=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40%

（2）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采用询价方式，通过网络询价或向厂家直接询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近期购置的设备，我们采用购置价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我们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设备现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额。

电子设备：主要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或通过网络询价的方式确定其重置价值。

② 车辆

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

(2) 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一般综合年限法和勘察打分法两种结果，按以下公式加以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100%

勘察打分法成新率，则根据被评估设备满足生产使用要求情况，由评估人员通过对设备使用条件、运行维护记录 and 实际状态核实、勘察加以确定。

价值量较小设备，综合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确定。

② 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理论成新

率，在此基础上，依据对车辆的现场勘查情况，确定对理论成新率的修正系数，以修正后的理论成新率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修正系数

其中：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评估汇总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	335,865.92	318,320.42	308,987.67	294,422.52	-26,878.25	-23,897.90	-8.00	-7.51
机器设备	255,721.64	224,178.78	262,463.55	225,528.06	6,741.91	1,349.28	2.64	0.60
车辆	1,612.24	993.07	1,336.84	967.77	-275.40	-25.30	-17.08	-2.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482.05	4,162.27	6,651.43	4,654.01	-830.62	491.74	-11.10	11.81
合计	600,681.85	547,654.54	579,439.49	525,572.37	-21,242.36	-22,082.17	-3.54	-4.03

注：因资产重组中的资产交易免征增值税，表中是按资产基础法、不含增值税的评估价值。考虑 17%的增值税后，表中资产没有减值。

由于评估时恰逢实施营改增政策，即原计入固定资产原价的价内营业税改为价外增值税，所以在评估时整体均按价外税的基础进行考虑，若按 11%税率影响来看，对房屋建筑物类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扣除增值税的影响（因重组中的资产交易免征增值税，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评估）后没有减值；机器设备类经评估检测未发生减值，电子设备及其他类经评估检测未发生减值；车辆类经评估检测减值为 25.30 万元，考虑到公司车辆均在正常使用中，且金额相对较小，所以我司未按重置成本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作为固定资产（无论是房屋建筑物还是机器设备）成本重要构成的钢材价格大幅度上涨。根据中国钢材价格网（<http://www.zh818.com/>）公布

的银川建筑钢材市场价格行情，钢材价格 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平均增长 24%左右，此因素导致重新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提高 7-12%，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显著高于账面价值。

鉴于公司近几年的亏损原因并非固定资产因素，公司的固定资产也不存在因技术落后淘汰现象，可收回金额显著高于账面价值。故，公司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固定资产尚不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五条，公司无须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立信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审计中已实施的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以及查询中国钢材价格网公布的银川建筑钢材市场价格行情，公司的回复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14. 年报显示，你公司账面共计 3.58 亿元的在建工程，主要为“3 万锭精纺高支羊毛项目”以及“生态移民针织工厂”，上述两个项目从 2016 年末至报告期末进展缓慢，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工程项目的实际建设状况、项目推进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的“3 万锭精纺高支羊毛项目”和“生态移民针织工厂”两个工程项目，目前均处于停滞状态，停滞的原因是缺乏资金投入。两个项目目前均是进行了土建安装工程，尚未进行设备工程，其中，“3 万锭精纺高支羊毛项目”的厂房土建部分已完成验收，内部的电力设施、给排水工程和消防工程尚未完成；“生态移民针织工厂项目”的厂房与成品库房的基础工程基本完毕。

因两个项目停滞均有相关的保护措施，并派专人保管相关资产，故不存在保护不当造成损坏而产生的减值。在此基础上考虑重置成本，也不存在减值，理由同固定资产。

立信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审计中已实施的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公司的回复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真实、合理。

15. 年报显示，2017 年度你公司三项费用金额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尤其是管理费用的降幅高达 44%，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以下问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详细列示你公司 2017 年度有息负债金额、利率、偿还及变动情况，并根据上述有息负债数据，测算你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息费用数据的合理性、完整性。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度贴现支出 1,963 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 2017 年度新增大量贴现支出的原因，上述贴现资金的具体性质，你公司贴现资金的具体流向。

(3) 详细列示你公司管理费用中比上年同期波动大于 30% 的细分项目的波动原因，并请重点说明“普通合伙人管理费用”、“咨询评估审计等中介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公司 2017 年度有息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单位	有息负债本金			合同利率	测算应计利息	账面已计利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1	进出口银行	174,283.47	-6179.62	168,103.85	2.65%-6.15%	10,366.16	10,366.16
2	恒天丝路基金	210,000.00		210,000.00	9.5%-15%	17,407.32	17,407.32
3	工商银行	126,062.82	-17,975.99	108,086.83	2.135%-5.88%	5,731.62	5,731.62
4	中国银行	102,960.00	78.41	103,038.41	3.76%-4.6%	4,577.83	4,577.83
5	农业发展银行	40,350.00		40,350.00	4.35%-4.75%	1,797.06	1,797.06
6	华融西部	36,000.00		36,000.00	6%-24%	6,302.64	6,302.64
7	华融资产	28,000.00	1,070.00	29,070.00	3.398%-18%	3,010.04	3,010.04

序号	债务单位	有息负债本金			合同利率	测算应计利息	账面已计利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8	国家开发银行	16,656.45	-444.25	16,212.20	4.86%-5.86%	666.84	666.84
9	灵武财政局	10,000.00		10,000.00	3.98%-8.5%	1,175.62	1,175.62
10	农业银行	9,000.00		9,000.00	4.35%-6.65%	476.86	476.86
11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3,376.65	2,623.35	6,000.00	5%	628.81	628.81
12	中绒集团	4,213.34	-3,100.00	1,113.34	10%-12%	215.54	215.54
13	浦发银行	2,500.00		2,500.00	6.09%-6.65%	158.57	158.57
14	王峰		1,260.00	1,260.00	15%	10.52	10.52
15	圣融担保	1,000.00	-165.00	835.00	4.35%	36.94	36.94
16	宁夏德能电力工程	2,140.00	-2,140.00		4.35%	96.82	96.82
17	其他				21.6%-36%	778.18	778.18
	合计	766,542.73	-24,973.10	741,569.63		53,437.37	53,437.37

注：（1）合同利率列示为一个区间的原因有两种情况：一是有两笔以上的有息负债且合同利率不同，二是一笔有息负债因逾期而增加罚息导致年度内利率不同。

（2）第 17 项其他是 2017 年借款发生额同增同减的情况，期末和期初都没有余额，主要包括：银川助企助贷的借款 113,000.00 万元，宁夏金超助贷的借款 23,000.00 万元，上述资金主要为公司短期倒贷资金，使用期限短，利息率较高。银川助企助贷、宁夏金超助贷均为有政府设立基金参与的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根据上表中的测算，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息费用数据的合理、完整。

立信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审计中已实施的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公司的回复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息费用不存在漏记或少记情形。

（2）公司年报披露项目“财务费用-贴现支出” 1,963.03 万元，属于披露项目有误，应为“财务费用-银行业务手续费”，主要为公司进行短期融资与金融机构发生的手续费或融资顾问费支出。

立信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审计中已实施的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公司的回复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况，在我们出具的审计报告所附并经公司确认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是“银行业务手续费”1,963.03 万元。

(3) 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中“普通合伙人管理费用”和“咨询评估审计等中介费用”较上期相比减少 6,025.39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管理费用”减少 2,208.10 万元，大幅下降的原因是丝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因存在过失减少基金管理费 2,855.3 万元，详见事项 9 问题(4)中“基金管理费放弃金额的说明”；“咨询评估审计等中介费用”下降 3,817.29 万元，主要为公司借入的华融西部公司款项对方收取的顾问费，2016 年度我司收到发票为顾问费项目，所以计入了管理费用科目，而 2017 年由于公司未能按期还本付息，财务顾问费等项目全部转为罚息等项目核算而计入财务费用科目。

立信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审计中已实施的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公司的回复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1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确认 3,074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包括 2,661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以及 9,608 万元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请你公司详细列示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的明细及具体金额、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并结合相关纳税主体近 3 年的盈利情况，说明上述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主体预计未来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符合资产确认条件；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 2017 年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万元）	其中	
		相关纳税主体	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2,661	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	1,302
		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867
		卓文时尚（香港）有限公司	471
		北京京纺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1
可抵扣亏损	9,608	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	9,337
		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71

相关纳税主体最近三年的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相关纳税主体	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	-248	-3,708	-5,213
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531	799	-271
卓文时尚（香港）有限公司	2,038	4,339	5,810
北京京纺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7

相关纳税主体及其预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情况说明如下：

①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共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0 万元。公司持有该子公司 100%的股权，其经营受公司统一安排。根据公司的规划安排，该子公司从 2017 年 4 月份开始承接公司原来的出口业务，有小额内贸转变为大宗出口，将大幅实现盈利，并因此在 2016 年财报中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6 万元。该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亏损的原因是准备业务转型而减少原有营业规模所致，2017 年亏损的原因是业务转型过程中发生的处置资产损失及发生相关费用的影响。该子公司的业务转型在 2017 年度已经完成，2018 年 1-4 月份实现纳税所得 812 万元（没有一次性特殊交易和季节性影响），以此推算全年将实现纳税所得 3,000 万元，按此预计三至四年将可弥补全部亏损。故，该子公司在亏损弥补的 5 年期限内，能够产生足够的纳税所得额，从而足额弥补亏损（包括资产减值最终形成的事实损失），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可弥补亏损符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条件。

附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 5 年盈利预测表（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	--------	--------	--------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48,659.64	51,092.62	76,638.93	91,966.72	101,163.39
减：主营业务成本	42,820.48	45,983.36	67,442.26	80,011.05	88,012.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86	152.77	259.65	329.89	362.88
销售费用	2,288.66	2,403.10	3,364.34	3,868.99	4,255.89
管理费用	20.11	24.13	28.96	34.75	41.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45	1,000.00	1,596.64	2,107.57	2,414.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6.08	1,529.26	3,947.08	5,614.47	6,076.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6.08	1,529.26	3,947.08	5,614.47	6,076.64
减：所得税	819.02	382.32	986.77	1,403.62	1,519.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7.06	1,146.94	2,960.31	4,210.85	4,557.48

②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共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 万元。该子公司货物以出口为主并基本以美元结算，多在每年的 12 月份根据当时市场行情及汇率水平取得次年出口订单，恰逢 2016 年 12 月份确定订单时美元兑换人民币高达平均 6.9182 元，而美元兑换人民币数在 2017 年度逐步降低，到 2017 年末为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6.5342 元，此因素使 2017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966 万元（2017 年美元收入金额 6224 万元 $\times$ 6.9182 - 对应的人民币收入金额 42092 万元），即扣除此因素后，2017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696 万元。该子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度 7.45 亿元、2016 年度 7.47 亿元、2017 年度 7.81 亿元基本稳定（包括以美元结算的出口部分），合理假设未来五年扣除汇兑损益因素影响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保持在 2017 年度的 696 万元；近几天 1 美元兑换人民币的金额已下降到 6.37 元左右，稳健假设未来五年 1 美元兑换人民币的金额达到 1994 年初汇率改革以来的最低点 6.0969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即按 2017 年度的美元收入水平测算可能产生汇兑损失 1361 万元（ $6224 \times (6.5342 - 6.0969 / 2)$ ）。则，未来五年共计可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2119 万元（ $696 \times 5 - 1361$ ）。故，该子公司在亏损弥补的 5 年期限内，能够产生足够的纳税所得额，从而足额弥补亏损（包括

资产减值最终形成的事实损失)，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可弥补亏损符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条件。

③卓文时尚（香港）有限公司每年均有大额应纳税所得额、北京京纺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设立并产生应纳税所得额，预计未来更能够产生足够的纳税所得额，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条件。

立信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审计中已实施的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公司的回复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相关主体预计未来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可弥补亏损符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条件。

17. 请你公司结合前述问题 3 至问题 16 ,进一步详细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你公司 2017 年度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同时，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应风险。

回复：

根据前述问题 3 至问题 16 的回复内容，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回复，公司认为在前述问题涉及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公司 2017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尽管如此，鉴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对公司由于应收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货款坏账准备计提、对公司由于年末大额预付款项已超过约定的交货期限两个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上述两个保留事项涉及大额应收账款 27,476 万元及大额预付款项 56,359 万元，会计师认为最终结果是否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保留事项最终导致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亏损，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在此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8.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度分季度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上涨，第二至第四季度的收入与上一季度相比增幅分别为 55.6%、112.5%、23.4%，但各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却与营业收入不相匹配，尤其是第四季度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扣非净利润却严重下滑，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主要产品为羊绒制品，为冬季集中上市的主要消费品，公司的大部分客户为海外，从生产到交付，周期较长。一般来说，每年公司的大部分合同签订期在一季度，生产从一季度末开始增加，2 季度和 3 季度是最高峰，在产品交付上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影响。因此，在营业收入的体现上，一季度是淡季，二、三季度的销售收入是全年的高峰，四季度开始逐渐下降。虽然营业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后的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关联性，营业成本占据了主要的影响因素，但是由于其他费用的不均衡性，导致营业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后的净利润不是线性关系。

报告期内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扣非后净利润不匹配的情形，主要由于公司第四季度部分带息负债逾期而确认了相应逾期罚息 4,494.91 万元、以及由于应收款项账龄变化计提了 7,472.55 万元坏账准备金所致，另由于第四季度原料价格上涨，而第四季度销售一季度的订单，售价变动不大也影响了第四季度的销售毛利。

19.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度纺织板块纱线类产品销售量、毛利率存在大幅波动，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以下问题：

(1) 结合国内外市场环境、市场竞争格局、行业产品价格变化情况以及你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说明你公司各类产品销售量与上年同期发生大幅波动的原因，并结合销售价格、销售量的波动说明你公司水洗绒、非羊绒服装产品 2017 年度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4.25%、35.9%，无毛绒、绒条等产品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涨 7.36%、7.95% 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列示你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各类产品营业成本项目构成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主要原材料、人工、燃料、折旧金额等，同时结合你公司生产、销售情况，说明你公司各类产品营业成本大幅波动的原因。

回复：

(1) 公司 2017 年度销售产品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见下表：

公司 2017 年度按产品区分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化如下：

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成本		销售量变动	毛利率变动	单价变动	成本变动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水洗绒	207,932.69	1,199,336.45	205.70	249.03	289.37	240.14	-82.66%	-44.25%	-14.97%	20.50%
无毛绒	38,042.68	43,053.05	484.02	691.54	422.93	655.16	-11.64%	7.36%	-49.07%	-35.45%
绒条	64,755.72	3,389.49	618.14	685.07	534.14	646.44	1810.49%	7.95%	-12.53%	-17.37%
纱线	1,229,096.89	1,032,703.27	627.17	623.26	536.09	556.83	19.02%	3.86%	0.73%	-3.73%
羊绒衫等制品	6,203,733.21	9,994,042.72	168.71	165.68	145.35	145.04	-37.93%	1.38%	2.08%	0.21%
其他非羊绒服装	20,522,745.02	13,167,285.00	39.68	46.28	37.29	39.39	55.86%	-8.87%	-17.70%	-5.33%

公司 2017 年度水洗绒、无毛绒均较上年同期销售下降幅度较大，主要为 2017 年度公司资金困难，压缩了原料初级产品的采购，原库存原料初级产品主要自用而减少了对外销售。公司水洗绒本报告期销售毛利率较上期下降 44.2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停止了原绒的分梳工序，原库存少量分数难度较大的水洗绒对外处置时销售售价低于成本所引起；

公司 2017 年度绒条销售较上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绒条销售基数较低，本期将部分暂时无投产计划的青绒条对外进行了销售。销售毛利较上期有所上升，得益于 2017 年度原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同比数据差异性较大，主要为 2017 年度销售产品未青绒条，而上年同期销售主要产品未白绒条所致；

公司羊绒纱线 2017 年度销售量较上年同期上升 19.02%，主要为公司在羊绒制品客户订单减少的情况下积极开展纱线销售业务，销售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主要原因为前期原料成本想多较高参照市值计提了部分存货减值准备，本期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公司羊绒衫等制品 2017 年度销售量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大客户优衣库本年度减少了部分订单所致；

公司其他非羊绒服装 2017 年度销售量较上期增加较多，销售毛利率、销售单价和成本均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度亚麻及毛纺面料销售较以前年度增加，此类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均比羊毛衫等产品较低。

(2) 公司营业成本项目构成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洗绒	42,771,784.72	60,170,390.14	-40.68%	-85.68%	-79.11%	-44.25%
无毛绒	18,413,557.65	16,089,574.66	12.62%	-38.15%	-42.96%	7.36%
绒条	40,028,369.09	34,588,859.21	13.59%	1,623.85%	1,478.62%	7.95%
羊绒纱	770,847,489.55	658,906,593.05	14.52%	19.76%	14.58%	3.86%
服饰及制品	1,046,632,439.33	901,727,162.89	13.84%	-36.79%	-37.79%	1.39%
其他非羊绒服装	814,308,210.71	765,295,491.73	6.02%	33.62%	47.55%	-8.87%
加工费	48,945,912.99	64,753,878.49	-32.30%	125.84%	209.94%	-35.90%
其他	14,627,409.94	10,692,160.42	26.90%	-71.40%	-75.72%	13.00%

公司 2017 年度水洗绒、无毛绒均较上年同期销售下降幅度较大，主要为 2017 年度公司资金困难，压缩了原料初级产品的采购，原库存原料初级产品主要自用而减少了对外销售。水洗绒销售毛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停止了原绒的分梳工序，原库存少量分梳难度较大的水洗绒对外处置时形成了亏损；除其他非羊绒服饰类产品销售毛利均较上年同期小幅上涨，主要为产品价格上升幅度大于成本上升幅度所致；其他非羊绒类制品（或原料）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为本报告期内附加值较小的亚麻制品和毛纺面料制品销售占比较大所致；加工费收入销售毛利下降主要为人工等刚性成本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所致。

其中按产品细分如下：

水洗绒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原材料	57,204,270.80	95.07%	287,305,895.93	99.76%	-4.69%
人工	2,966,119.34	4.93%	226,884.68	0.08%	4.85%
折旧			98,001.83	0.03%	-0.03%
燃料动力			261,336.62	0.09%	-0.09%
生产辅料等			116,785.02	0.04%	-0.04%

公司水洗绒本报告期销售毛利率较上期下降 44.2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停止了原绒的分梳工序，原库存少量分梳难度较大的水洗绒对外处置时销售售价低于成本所引起的。

无毛绒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原材料	15,581,381.52	96.84%	27,473,436.65	97.40%	-0.56%
人工	288,488.75	1.79%	407,517.18	1.44%	0.35%
折旧	219,704.39	1.37%	208,814.24	0.74%	0.63%
燃料动力			68,318.20	0.24%	-0.24%
生产辅料等			48,691.82	0.17%	-0.17%

公司 2017 年度分梳无毛绒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所以本期人工及折旧占比相对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羊绒纱线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原材料	588,543,476.35	89.32%	512,186,911.59	89.07%	0.25%
人工	27,167,217.59	4.12%	20,911,079.35	3.64%	0.49%
折旧	22,731,370.17	3.45%	13,755,996.90	2.39%	1.06%
外协加工费	3,488,138.15	0.53%	15,207,435.34	2.64%	-2.12%
燃料动力	8,093,358.88	1.23%	5,861,188.70	1.02%	0.21%
生产辅料等	8,883,031.91	1.35%	7,121,560.64	1.24%	0.11%

公司 2017 年度整体订单（含转为下道工序原料的纱线）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以本期羊绒纱线成本中人工、折旧占比相比上年同期上升较多。

羊绒服饰及制品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原材料	628,225,574.66	69.67%	1,075,575,526.96	74.20%	-4.53%
人工	124,258,936.28	13.78%	168,463,210.03	11.62%	2.16%
折旧	43,014,346.23	4.77%	48,493,818.45	3.35%	1.42%

外协加工费	60,988,482.67	6.76%	95,620,105.23	6.60%	0.17%
燃料动力	13,826,552.56	1.53%	16,099,599.70	1.11%	0.42%
生产辅料等	31,413,270.50	3.48%	45,332,091.52	3.13%	0.36%

公司 2017 年度羊绒服饰及制品订单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以本期羊绒服饰及制品成本中人工、折旧占比相比上年同期上升较多。

其他非羊绒服装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原材料	346,019,760.43	45.21%	220,239,748.75	42.46%	2.75%
人工	19,115,413.70	2.50%	8,648,188.85	1.67%	0.83%
折旧	4,258,819.23	0.56%	1,019,210.50	0.20%	0.36%
外协加工费	373,592,117.31	48.82%	274,857,934.22	52.99%	-4.18%
燃料动力	446,178.24	0.06%	216,638.05	0.04%	0.02%
生产辅料等	21,863,202.83	2.86%	13,689,269.03	2.64%	0.22%

公司 2017 年度其他非羊绒服装中，主要由于公司羊绒衫及制品订单相对上年同期减少产能用于其他非羊绒服装生产加工，外协加工量有所减少所致。

20. 年报显示 ,2017 年度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赤峰双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为 1.05 亿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作为一家羊绒生产企业，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事项是否与你公司主业相关、该公司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最近三年你公司向其支付的款项情况以及与其发生的交易情况；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与赤峰双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7 年开始无毛绒的采购业务，2017 年公司向其采购及支付款项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金额（不含税）	已支付金额(含税)
赤峰双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毛绒	204,978.02	104,389,924.79	121,142,578.09

公司经企业信用平台查询，赤峰双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企

业。赤峰双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赤峰市国资旗下平台公司，利用其资金优势，负责当地羊绒的收购与管理工作。公司的采购事项与主业相关，与赤峰双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立信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审计中已实施的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公司的回复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2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末存在应收往来借款 5,135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列示上述款项的借款方、债权形成原因、形成时间、相关方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你公司是否就相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你公司年报第 135 页显示，2017 年末你公司应收秦孝明 1,475.52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秦孝明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相关款项支付时间、相关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你公司是否就该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因公司疏忽，在 2017 年末其他应收帐款作分类统计时，误将应属于其他应收账款中保证金金额统计进其他应收账款往来借款当中，实际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借款应为 3009 万元。

公司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存在应收往来借款 3,009 万元，主要为：

单位名称	款项形成原因	金额	挂账时间	是否关联方
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5,339,664.70	1-3 年	否
秦孝明	暂借款	14,755,185.76	1-4 年	否

其他应收款-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339,664.70 元为公司

以前年度预付货款，由于与该单位近几年未再发生采购业务，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该款项由预付款项科目重分类到其他应收款科目进行核算，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秦孝明暂借款 14,755,185.76 元（美元 2,258,147.25），秦孝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柬埔寨中银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 5.64%股权）和董事之一，不属于股份公司层面关联方。由于柬埔寨中银公司近三年持续亏损，秦孝明作为少数股东方一直未能从公司获取投资收益，个人资金压力较大，柬埔寨中银公司陆续向其暂借 980,646.66 美元，另 1,277,500.59 美元是 2017 年度由其个人借支用于办理支付柬埔寨中银公司土地租金事宜，由于尚未取得出租房的相关手续，所以暂挂个人借支款项。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个别境外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公司对柬埔寨公司控制不力，一些以个人名义借款用于处理公司业务的事项未及时处理，导致历史累积形成该子公司对股东个人的借款，且由于相关管理人员依法运作意识淡薄，账务未及时处理，借款事项未审议，亦未报公司披露。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采取措施，加强内部审计，用于公司事务的借款尽快进行账务处理，属于个人违规借支的款项限期收回。

立信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审计中已实施的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公司的回复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22. 年报第 41 页显示，你公司 2017 年度新增多笔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是否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加强银企合作等方面须提前做好资金规划，在统筹资金管理、提高存量资金效率的前提下，提前做好资金计划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争取新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按照多年的操作惯例，对公

司全年内部担保情况进行预计，提交每年年报的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预计额度的议案》，被担保人包括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东方羊绒有限公司（香港）、邓肯有限公司（英国）、中银柬埔寨纺织品有限公司、中银有限公司（美国）；本次预计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美元 1 亿元，所涉的预计担保，均为公司内部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贷款担保，担保形式主要包括：一是内部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二是公司为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三是子公司之间的互保。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次担保计划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卫东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融资、担保协议等文件。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0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详见“2017-4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预计额度的公告”），并经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公司实际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9 日	167,744	2015 年 06 月 18 日	9,8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借款到期 后两年	否	是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09 日	11,2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借款到期 后两年	否	是
宁夏中银邓肯服			2017 年 08 月	1,170	连带责任	借款到期	否	是

饰有限公司		11 日		保证	后两年		
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	5,367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到期后两年	否	是
中银柬埔寨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13 日	293.59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到期后两年	否	是
中银柬埔寨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03 日	587.19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到期后两年	否	是
中银柬埔寨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04 日	678.53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到期后两年	否	是
中银柬埔寨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05 日	685.05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到期后两年	否	是
中银柬埔寨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06 日	685.05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到期后两年	否	是
中银柬埔寨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07 日	587.19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到期后两年	否	是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167,744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4,691.9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167,74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31,058.93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子公司担保名称及额度均包含在经公司审议的范围内，相关事宜已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

2018 年 3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操作及披露规则进行了修订，我公司也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公司总额度范围内进行明确分配，并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23. 年报显示，你公司董事长在你公司领薪金额为 60.42 万元，但副总的薪酬金额高达 101.1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副总在你公司领取高额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你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上述薪酬发放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此外，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是否存在高管人员在你公司关联方领薪的情形；若

是，请进一步说明该事项是否会影响其独立性，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副总经理马峰 2017 年薪酬为 101.18 万元，由于该副总经理主要分管公司海外板块业务，其薪酬主要在香港公司和日本公司领取，并依照当地薪酬标准来执行，故高于董事长及其他副总经理薪酬。

经过进一步核查，公司不存在高管人员在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

24.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末既有新增 2,178 万元的理财产品、又有减少 1,395 万元理财产品的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性质，在你公司资金严重不足、贷款大量逾期的情况下，购买理财产品的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回复：

公司 2017 年报披露本期新增 2,178 万元和赎回理财产品 1,395 万元，期末结余理财产品 783 万元，主要为公司合并内公司恒天丝路基金 17 年将银行余款用于银行理财型产品保本收益项目，时间短周转快，公司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将其归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进行核算，由于时间极短，存取灵活，并不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明细项目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对方信息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赎回时间	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行宁夏分行	2017/12/25	6,990,000			6,990,000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行宁夏分行	2017/6/9	970,000	2017/6/29	130,000	840,000
浦发银行-天添利 1 号	浦发银行北京富力城支行	2017/7/6	13,820,000	2017/7/14	6,900,000	
				2017/12/15	6,920,000	
	合计		21,780,000		13,950,000	7,830,000

由于上述款项能随时变现，且风险相对较小，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履行单独的

审议和披露程序，上述事项于年度报表中进行了单独披露。

25. 年报显示，你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存在“无需支付往来款项”的获利 219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款项的性质，你公司认为无需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 2017 年度列式于营业外收入中无需支付款项主要明细为：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沧州天龙服装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323,891.56	该公司已被吊销
寿光鑫源毛纺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00,000.00	该公司已被吊销
安阳市中泰服饰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464,288.90	该公司已注销
包头市科连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货款	684,454.00	该公司已被吊销，未注销
苏尼特右旗新时代绒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货款	334,692.50	该公司已被吊销，未注销
河北高加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23,393.00	该公司已被吊销，未注销
上海名润针织品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10,000.00	该公司已被吊销，未注销
其他单位	应付货款	48,228.32	公司被注销
合计		2,140,719.96	

由于上述公司已被工商注销或吊销，已无法联系，所以公司 2017 年度将其核销进入营业外收入项目。

26. 年报显示，你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存在 1,406 万元违约金及罚款支出，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性质，你公司是否就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 2017 年度披露营业外支出项目中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406 万元，主要明细为：

项目	金额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6,969,952.99
增值税滞纳金	5,592,138.95
房产税滞纳金	927,701.76

其他滞纳金或罚款	572,367.29
合计	14,062,160.99

由于上述款项并非行政处罚等项目，公司未就该项目等单独履行披露义务，上述款项公司已于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了披露。

27. 年报第 190 页显示，你公司存在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4,213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资金拆借发生的背景、借入与借出主体情况、上述拆借款约定的利率情况、你公司是否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 2017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绒集团拆借资金 4,213 万元，主要用于归还股份公司一笔到期贷款及其利息，具体信息如下：

借入单位	借入日期	到期日	利率	借款金额	期间利息
中绒集团	2017-7-10	2017-9-10	10%	42,133,400.00	2,155,388.34

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其中一个关联交易事项是与关联方中绒集团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为支持公司新项目建设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本公司与中绒集团签署《资金支持框架协议》，中绒集团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资金支持，具体实施方式包括通过委托贷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双方确定，资金支持期限 1 年，资金支持的具体实施时间、支持金额、提供资金支持的方式及其他具体实施条款将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由双方根据相关情况另行约定，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7 年 4 月 29 日刊登的《2017-4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经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截至本回函日，上述款项尚未全部归还。

28. 请你公司就年报第 88 页“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数据，详细说明以下问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数据显示，2017 年度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增幅为 63%，但年报第 19 页显示你公司本期无重大股权投资，请详细说明上述变动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数据显示，2017 年度母公司账面固定资产降幅为 96%，请详细说明母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1）主要是公司为了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将拟重组置出的生产板块和公共管理板块独立设立为全资子公司，从而增加了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长期股权投资 304,484 万元，使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年末数比年初数增长 61%。

但从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从实质上并非真正意义上获取的股权投资，故作了年报第 19 页的披露。

立信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审计中已实施的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公司的回复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2）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将拟重组置出的生产板块和公共管理板块独立设立为全资子公司，从而减少了母公司固定资产 294,114.03 万元，使母公司固定资产年末数比年初数降低 89.80%。

立信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审计中已实施的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公司的回复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29. 2018 年 2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显示，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裁定拍卖或变卖中绒集团持有你公司流通股股票，对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该事是否将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你公司是否就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时，经向公司股东中绒集团和恒天嘉业询证获悉，中绒集团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收到编号为（2017）粤 0304 民特 720 号及编号为（2017）粤 0304 民特 721 号的民事裁定书，恒天嘉业亦收到编号为（2017）粤 0304 民特 720 号的民事裁定书。

上述案件的审理方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认为，恒天金石公司系申请人的直接控制方，（2017）粤 0304 民特 720 号及（2017）粤 0304 民特 721 号两案目前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中银绒业股票占中银绒业 总股本的 4.51%，已接近 5%；如加上（2017）粤 0304 民特 720 号中申请人未主张部分的质押股票，已远超 5%，可能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之相关信息披露制度，据此，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之规定，法院作出了（2017）粤 0304 民特 720 号及（2017）粤 0304 民特 721 号的民事裁定，驳回了申请人恒天嘉业和嘉实资本的申请，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恒天嘉业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异议书》。恒天嘉业认为该裁定中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不当，裁定有错误，向原审法院提出了异议申请。另外，恒天嘉业将视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的进展，决定是否另

行起诉中绒集团以维护合法权益。

上述情况公司 5 月 17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2018-5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里进行了披露，并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刊登了《2018-6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对此事项进行专门披露。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收到恒天嘉业发来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告知函》，申请人恒天嘉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FDA 0183186），恒天嘉业诉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适用特殊程序案件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18）粤 0304 民特 840。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刊登了《2018-6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经本公司核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的（2017）粤 0304 民特 720 号及（2017）粤 0304 民特 721 号的民事裁定，虽然落款日期均是 2018 年 3 月 20 日，但法院寄送较晚，恒天嘉业的代理律师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收到法院快递方式（EMS 快递, 编号：1045830085227）发来的编号为（2017）粤 0304 民特 720 号的判决书。因裁定内容包括“可能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之相关信息披露制度”、未能清晰引据，恒天嘉业特就此事与法院持续沟通，后委托代理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9 日通过快递方式（EMS 快递, 编号：1017541495329）向法院提交了《异议书》；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通过 EMS 交寄本公司控股股东暨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绒集团的经办律师，两个民事裁定书的 EMS 单号分别为 1029616215892 及 1029616213592，寄达宁夏银川适逢五一假期，中绒集团经办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2 日签收但未通知本公司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涉及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基于上述案件事项，恒天嘉业并非明确认定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但考虑到为持有中银绒业 5%以上股份股东恒天聚信的一致行动人、上述案件当事人，且上述案件可能导致中银绒业控制权变更，恒天嘉业应基于审慎原则、就案件进展及时通告本公司并进行相应披露。但自恒天嘉业收到上述裁决书后，期间曾多次电话、信息问询被申请人中绒集团，均被告知其未收到相关裁决，结合裁定内容引据不清晰、裁决书收发安排不一致等诸多异常因素，出于审慎性考虑，为避免误导投资者，恒天嘉业暂未通告本公司以进行相应披露，直至中绒集团收到裁决后，恒天嘉业同中绒集团共同告知本公司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本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绒集团及恒天嘉业因该案的信息披露不及时或披露内容表述不清给投资者造成误导以及对本公司造成影响深表歉意，并将吸取教训，并保证今后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30. 你公司年报存在以下前后披露矛盾等问题：

(1) 年报第 144 页，“3 万锭精纺高支羊毛项目”生态移民针织工厂”项目预算数与 2016 年年报不一致，“生态移民针织工厂”灵武生态纺织园区基础设施及附属工程”部分项目金额与 2016 年年报无法对应，可能存在填报错误问题。请你公司核对上述数据，若存在错误的，请及时补充更正。

(2) 年报第 141-142 页，固定资产情况表中多处数据逻辑存在错误，例如“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本期增加金额”与“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本期增加金额-购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本期增加金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本期增加金额-企业合并增加”这三个分项的合计金额不一致。请你公司核对上述数据，若存在错误的，请及时补充更正。

(3) 年报第 42 页显示，你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但年报第 138 页显示你公司持有理财产品，请你公司核对上述数据，若存在错误的，请及时补充更正。

(4) 年报第 18 页披露的你公司受限资产情况与年报第 175 页披露的数据不一致，请你公司核对上述数据，若存在错误的，请及时补充更正。

回复：

(1) 公司 2017 年年报第 144 页，“3 万锭精纺高支羊毛项目”“生态移民针织工厂”项目预算数披露有误，应修改为：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3 万锭精纺高支羊毛项目	679,176,700.00	328,801,228.40	872,427.18	503,296.34	
灵武生态纺织园区配套项目	347,298,300.00		3,275,840.00	3,275,840.00	
生态移民针织工厂	176,109,000.00	28,406,860.71			
合 计	1,202,584,000.00	357,208,089.11	4,148,267.18	3,779,136.34	

(2) 公司 2017 年年报第 141-142 页固定资产情况表数据部分披露有误，应修改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439,227,419.34	2,582,610,541.06	32,537,702.88	79,282,138.61	6,133,657,801.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77,103.87	9,278,014.28	1,235,998.72	2,874,028.90	27,865,145.77
—购置	10,541,099.03	9,278,014.28	1,235,998.72	2,874,028.90	23,929,140.93
—在建工程转入	3,936,004.84				3,936,004.8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906,872.21	29,545,017.57	1,842,405.74	2,738,539.49	191,032,835.01
—处置或报废		25,215,729.58	1,730,194.42	1,989,049.80	28,934,973.8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51,185,831.74				151,185,831.74
—汇率变动	5,721,040.47	4,329,287.99	112,211.32	749,489.69	10,912,029.47
(4) 期末余额	3,296,797,651.00	2,562,343,537.76	31,931,295.86	79,417,628.02	5,970,490,112.64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89,806,620.00	335,080,502.15	11,485,684.21	37,464,769.65	573,837,576.01
(2) 本期增加金	86,825,361.77	134,998,169.31	4,118,769.65		238,810,438.49

额				12,868,137.76	
—计提	86,825,361.77	134,998,169.31	4,118,769.65	12,868,137.76	238,810,438.49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40,555,412.02	8,513,439.95	1,423,584.15	1,834,773.40	52,327,209.52
—处置或报废		7,061,996.41	1,414,557.51	1,591,652.29	10,068,206.2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0,211,970.01				40,211,970.01
—汇率变动	343,442.01	1,451,443.54	9,026.64	243,121.11	2,047,033.30
(4) 期末余额	236,076,569.75	461,565,231.52	14,180,869.71	48,498,134.01	760,320,804.98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60,721,081.25	2,100,778,306.25	17,750,426.15	30,919,494.02	5,210,169,307.67
(2) 年初账面价值	3,248,617,610.23	2,248,229,419.89	12,070,565.07	50,902,630.69	5,559,820,225.88

(3) 公司 2017 年报披露本期新增 2,178 万元和赎回理财产品 1,395 万元，期末结余理财产品 783 万元，主要为公司合并内公司恒天丝路基金 17 年将银行余款用于银行理财保本收益项目，时间短周转快，公司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将其归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进行核算。明细项目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对方信息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赎回时间	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行宁夏分行	2017/12/25	6,990,000			6,990,000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行宁夏分行	2017/6/9	970,000	2017/6/29	130,000	840,000
浦发银行-天添利 1 号	浦发银行北京富力城支行	2017/7/6	13,820,000	2017/7/14	6,900,000	
				2017/12/15	6,920,000	
	合计		21,780,000		13,950,000	7,830,000

公司年报第 42 页应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1,780,000.00	7,830,000.00	

(4) 公司 2017 年年报第 18 页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数据有误，应修改为：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432,293.75	借款保证金、票据保证金等
存货	311,758,731.48	用于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4,214,460,770.40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8,410,253.45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6,116,823.85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182,442,304.00	用于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4,950,621,176.93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